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1,999,980.40元，扣除券商承销费、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2,515,9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以上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减：发行费用	9,129,999.66

2017年11月30日实际募集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348,228.01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3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823.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3,217,385.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70160078801000000235）、湖北银行光谷支行（账号100300120100021568）、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账号416010100101688009）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0160078801000000235	23,140,398.11	
湖北银行光谷支行	100300120100021568	220,100,567.22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688009	289,976,419.92	
合计		533,217,385.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97,000,000.00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33,217,385.2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832,869,980.74元的差异为299,652,595.49元，系支付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3,000,000.00元，使用募投资金偿

还借款 297,00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348,228.01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823.50 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东湖高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948.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适用	34,000	27,948.40	27,948.40	0	0	-27,948.40	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适用	39,000	0	0	0	0	0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14,000	14,000	14,000	0	0	-14,000	0	2019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不适用	8,000	8,000	8,000	0	0	-8,000	0	1#机组 2017 年 7 月; 2#机组 2017 年 12 月	-178.32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2,000	32,000	32,000	29,700	29,700	-2,300	92.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000	81,948.40	81,948.40	29,700	29,700	-52,248.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97 亿元偿还借款，还未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63,794,062.3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